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纠纷解决与和谐社会丛书-婚姻家庭纠纷法律解答》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9759

10位ISBN编号：7509309751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姜小川 编

页数：24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内容概要

《婚姻家庭纠纷法律解答》由法学理论和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共同编写，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以解答常见法律问题为出发点，旨在帮助广大读者了解相关法律，解决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纠纷。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首先应当加强法制教育。法制教育的核心是培养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在法制轨道上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们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维护和实现的目标。

丛书分册《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是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学习读本，通过深入浅出的论述与生动典型的案例，帮助读者深刻理解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的理论内涵。

书籍目录

- 一、结婚 1.儿女婚姻由谁做主？ 2.再婚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吗？ 3.婚前财产公证有什么作用？如何办理？ 4.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可以办理结婚登记吗？ 5.不离婚，能要求丈夫支付抚养费吗？ 6.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来时能否各自飞？ 7.打自己的老婆（丈夫）是天经地义的吗？ 8.遭受家庭暴力或者受虐待的家庭成员可以通过什么途径保护自己？ 9.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能否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10.父母买的房子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11.婚房产权证上到底写哪几个人的名字？有什么不同的法律后果？ 12.一方婚前继承、婚后取得的财产能否作为夫妻的共同财产？ 13.夫妻一方的婚前债务能不能因为婚姻关系建立而转化为夫妻共同债务？ 14.夫妻间婚前的债务是否因结婚而消灭？ 15.夫妻一方能否擅自处理婚后继承的财产？ 16.丈夫生前给“第三者”的“补偿金”妻子可否要求返还？ 17.丈夫用夫妻共同财产抵押贷款，妻子不知情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 18.丈夫去世，生前所欠债务是否应由妻子还？ 19.未经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的，婚姻关系是否有效？ 20.法律上规定哪些情形属于无效婚姻？ 21.子女可以申请宣告已故父亲的婚姻无效吗？ 22.一女嫁二夫，前段婚姻解除后，后段婚姻是否受到法律承认？ 23.表兄妹绝育，可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吗？ 24.婚前隐瞒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这样的婚姻有效吗？ 25.双方隐瞒真实的结婚年龄骗取结婚证，其婚姻关系是否自始至终都无效？ 26.如何通过法律手段解除受胁迫结婚的婚姻关系？ 27.因重婚造成婚姻无效的，该如何分割财产？ 28.无效婚姻的彩礼应否返还？ 29.试婚是否受法律保护？ 30.同居关系当事人是否具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31.同居女友可以索要青春赔偿款吗？ 32.恋爱期间购置的房产权属该如何认定？ 33.婚约解除后，订婚期间赠与的财物应否返还？ 34.同居期间所生子女该由哪一方抚养？ 35.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吗？ 36.美丽的行为构成重婚吗？ 37.花钱买老婆也是犯罪吗？ 38.阎某的行为构成虐待罪吗？
- 二、离婚 39.有哪些方式可以结束名存实亡的婚姻？ 40.夫妻如何办理协议离婚？ 41.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的约定，另一方该如何保障自己的权益？ 42.离婚时患有精神病，离婚登记能撤销吗？ 43.乘人之危签订的离婚协议有效吗？ 44.丈夫可以在“二期”期间提出离婚吗？ 45.妻子在婚前已经怀孕，婚后被丈夫发现，在怀孕期间丈夫可以提出离婚吗？ 46.怀孕妇女起诉离婚，法院是否准许？ 47.父母能否代理无行为能力的子女提出离婚诉讼？ 48.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49.丈夫的精神病久治不愈，妻子可以与之解除婚姻关系吗？ 50.渺离婚案件是否必须适用调解程序？ 51.夫妻一方所得的奖章真是“有你的一半也有我的一半”吗？ 52.买断工龄款是否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53.婚前一人买房，婚后二人一起还贷，离婚时房产如何处理？ 54.婚前购买的房屋婚后涨价增值部分是否算“共同财产”？ 55.离婚时如何分割按揭房屋？ 56.离婚时男女双方都争着要房子，由自己向对方作现金补偿，这个难题怎么解决？ 57.离婚后房产证变更为对方的名字时，是否要征收契税？ 58.夫妻共同创办的公司股权应该怎么分呢？ 59.夫妻共同财产中涉及企业的，财产应如何分割？ 60.妻子将婚前积蓄以丈夫名义存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61.离婚分割的个人财产是否可作为复婚后的共同财产？ 62.丈夫向妻子“借”款，离婚后该不该还钱？ 63.离婚后债务谁来承担？ 64.躲避债务离婚，前妻需要一起还债吗？ 65.离婚一方因抚育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另一方应该给予补偿吗？ 66.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有义务予以适当的帮助吗？ 67.丈夫包养情人导致离婚，妻子要求精神赔偿能获支持吗？ 68.养儿六岁方知不是亲生子，前夫能否请求赔偿已付的抚养费？ 69.协议离婚后还可以请求离婚损害赔偿吗？ 70.妻子擅自堕胎丈夫可否要求赔偿？ 71.离婚时未分割的财产能否请求再次分割？
- ……三、抚养赡养纠纷四、遗产继承纠纷五、特殊婚姻家庭纠纷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9月11日）

章节摘录

案例： 汤某与刘某系夫妻，汤某父亲去世后，汤某依照法定继承程序继承了父亲的遗产。之后，汤某为了让母亲生活更加宽裕，未经妻子同意，便将其继承的份额转给了母亲。汤某擅自处理继承的财产的行为，合法吗？ 解答： 根据《婚姻法》第17条的规定，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或者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即如果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没有特别约定，夫妻一方所继承的遗产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根据《婚姻法》第17条的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7条对“平等的处理权”进行了解释，即如果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理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决定；如果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的，夫妻双方应该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对重大财产关系擅自处理的，应视为无效，除非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 本案中，由于汤某父亲未在遗嘱中明确指明某项财产只归汤某个人所有，因此，汤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的该笔财产应属夫妻共同财产。汤某为了让母亲生活更加宽裕将该笔遗产赠与给母亲并不是其夫妻日常生活需要，需要与妻子协商一致。未经妻子同意，汤某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转给其母亲的做法，违背了《婚姻法》的规定，因此，是无效的。

编辑推荐

《婚姻家庭纠纷法律解答》由法学理论和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共同编写，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以解答常见法律问题为出发点，旨在帮助广大读者了解相关法律，解决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纠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